

山西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技能办〔2022〕1号

山西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意见 (2022-2025)》的通知

各市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就业优先、人才强省战略，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扩大就业，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委《“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结合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际，特制定《山西省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意见（2022-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意见

(2022—2025)

为贯彻落实就业优先、人才强省战略，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扩大就业，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委《“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结合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山西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施技能富民战略，以推进技能山西建设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面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为目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吸引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共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共建“一带一路”、黄河流域、太忻一体、中部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建设规模宏大、质量过硬、结构合理的技能劳动者队伍，为实现制造强省、质量强省、技能强省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大力弘扬和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注重培养劳动者的职业道德和技能素养，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坚持就业导向、提质扩容。牢固树立职业技能培训为就业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规模，为劳动者储备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提高工作能力。

——坚持共建共享、协同发力。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利用，发挥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院校作用，鼓励企业、社会资源依法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共建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市场引导、政府支持。健全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引导劳动者根据社会需要和个人需求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底，健全完善适合技能山西建设的技能培训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劳务市场体系、信息管理体系，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全方位覆盖，更加切合技能山西对技能人才的需求。

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提质增效，形成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劳动者职业生涯全程，适应劳动者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全面发挥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培训主体的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形成职业技能培训多元供给体系，市场引导和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

务力度更大、效率更高。

优化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山西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对接更加紧密，智能化、数字化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产业、培训、就业有效衔接，形成培训促进就业、就业支撑产业的良好局面。

持续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技能劳动者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就业创业能力明显提高，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更加顺畅，多元化评价方式不断完善，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和推动技能成才的作用更加显著。

2022 到 2025 年，每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 万人以上。到 2025 年底，我省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 37%，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保持在 30% 以上。

二、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持续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

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以行业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坚持普惠制培训和产业集群定向培训、行业部门订单项目培训多类型推进，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五）全面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各类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

位技能提升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产业紧缺人才培训、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和数字技能普及性培训等。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调整工作及培训时间，依法保障职工参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六）广泛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

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结合退役军人实际和就业愿望，深入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强化高素质农民先进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推进各类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其它涉农技术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做好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组织适合女性就业的育婴、家政等急需紧缺职业培训和编织、手工制作等专项技能培训。为失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提升转岗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以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困难职工家庭、社会救助对象和残疾人，重点依托职业院校，实施技能帮

扶等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七）推进中国特色学徒制培训

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将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企业职工培训和技能技术人才培养的重点载体，紧贴企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和岗位需求，聚焦企业紧缺技能人才、聚焦就业重点群体、聚焦新职业新技能，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等方式，使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接受高质量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在岗员工接受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员工接受转岗专业储备性技能培训。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校企共订人才培养方案，共担培养成本。

（八）拓展创业培训和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将创业培训群体范围扩大到所有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人员，实现创业阶段全覆盖，组织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企业经营发展等各类创业培训，不断丰富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产品，提升参训人员的项目选择、市场评估、创业计划等能力。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通过研修培训、教学观摩、讲师大赛等，提升创业师资职业能力。定期举办全省创业创新大赛。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广泛开展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支持平台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三、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

（九）加大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供给

健全完善职业技能培训综合服务管理制度，健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聚焦服务就业重点群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增加短期实用性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优先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优质资源，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优化县域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赋予县域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整合使用自主权。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增加职业技能培训公共资源供给，开展送培下乡、送培上门，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技能人才智力支持，增强其内生发展能力。鼓励支持生源数量较充足、具备发展技工教育条件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技工学校。推进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省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和产业实训网络。

（十）鼓励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搭建网络学习平台、举办职业院校，面向本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可面向上下游或同类型中小企业职工开展培训。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企校合作，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产训结合型企业。鼓励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

作室，企业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

（十一）推进高校和职业院校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面向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和脱贫劳动力等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其师资、设备等培训资源优势，提升培训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符合条件的院校可按规定承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强化校企合作，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队伍，围绕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新职业发展动向，推出线上线下课程，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技能培训等全方位服务。毕业年度学生技能培训内容要适应新职业、新技能和新就业形态的变化，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企业和学生需求，同时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毕业年度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

（十二）支持民办培训机构规范发展。

依法推动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全覆盖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做好民办培训机构审批。强化对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督导，做好民办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和办学评估，加强标准化、体系化建设，强化综合监管，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能力提升研修，不断增强规范化管理和服务能力。

四、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十三）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加强职业素质和职业

道德培育，将劳动教育、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消防、环保、就业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建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实践基地。依托职业院校、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场所，设立技能角、技能园地等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引导全社会关注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报国，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十四）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依托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建筑业以及现代农业等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打造“三晋工匠”高技能人才品牌，加大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研修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到2025年底，争取培养推荐中华技能大奖2名、全国技术能手6名、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高级技师20名。力争培养3万名技师高级技师。推动建立国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80个。

（十五）加大能工巧匠培养力度

加强专项职业能力开发，组织同业交流，做好关键技能和绝招绝技传承。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传统建设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鼓励传统技艺传承人走进面向社会开展手工技艺传承人教育培训。积极推进乡村建设工匠等本土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乡村建设人才。实施“一县一品”特色劳务品牌建设，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需要，培育一批服务乡

村振兴的能工巧匠。

（十六）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对接技能密集型产业，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环节集中，结合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人力资源市场用工需求，定期发布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根据制造业需求，大力培养先进制造业技术工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持续加强健康照护、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现代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

（十七）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

立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生产需要，在主导产业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开展产教融合、产训结合试点，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技能人才培养和就业服务。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开展试点，积极发挥企业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促进企业生产实训与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

（十八）加强全民数字技能培训

鼓励各地依托企业、高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的数字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推进培训资源库开发应用，支持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建设。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培养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数字营销等新技术培训力度。引导企业加强数字工作场所的职工技能培训。加速推进线上培训平台规范化管理，探索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

培训机构目录。

五、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标准化水平

（十九）规范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使用

贯彻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落实职业培训教材管理工作有关规定，以国家职业标准、职业培训课程规范为依据，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规范要求，强化培训教学过程跟踪审查管理。加强通用职业素质培训教材的统一使用，结合重点培训项目和新兴产业，使用好新兴产业、新技术、新职业、数字技能职业培训教材和数字资源。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加强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审核，加强教材与数字资源使用情况检查督导。定期公布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使用目录，鼓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规划教材编写与数字资源开发。

（二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实施培训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师资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培训教师培养和培训，建立完善培训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从企业高技能人才与技能劳动者中着力培养和充实培训师资队伍，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一体化师资队伍。建立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将高技能领军人才、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竞赛优秀选手纳入师资库，完善培训教师和相关人员执教执训履历档案。不断完善创业培训师资库，发挥师资库保证培训质量的基础作用，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持续开展“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鼓励优秀创

业培训师资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

（二十一）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建设

持续推进全省就业培训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信息推送、学员报名、组织培训、过程监管、证书认证、效果评价、资金拨付和技术支持等功能一体的，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化服务体系。整合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和第三方培训平台资源，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统筹利用现有资源，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和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水平。

六、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二十二）推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

完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形成纵向有阶梯、横向可贯通的人才发展路径。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术工人职业发展空间。扩大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推动融合发展。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聘用的技术技能岗位职工应当持有相应证书。推进学生评价工作，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院校学生在毕业时应当至少取得一个与所学专业对应的职业技能证书。加大社会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技术支持和

工作指导。加强对行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支持和指导。指导地方紧密结合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二十三）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推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地落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定期发布工资价位，指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的工资水平。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以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等为参考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推动企业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探索技能激励机制。做好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切实维护、保障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的合法权益和平等竞争机会。推动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二十四）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

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积极推动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中的倾斜力度。完善《山西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法》，做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广泛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活动。

（二十五）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以省市县三级职业技能竞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以企业和

院校职业竞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定期举办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和引导企业立足实际，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鼓励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院校等组织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队伍建设，提高竞赛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二十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市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在山西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强组织协调，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做好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与本规划的衔接和组织实施，确保规划重点任务和行动落到实处。各行业部门和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效果。

（二十七）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保障

各单位要多方筹集资金，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的支持。对购买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可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已有职业培训资金（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和生活费补贴。人社、财政部门要对各类补贴标准进行评估，建立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评价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适时合理调整补贴标准。高危行

业企业要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足额安排安全技能培训资金，用于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县级以上政府要安排相应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培训监管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二十八）加强管理服务和监管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管理服务和督导评估体系，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推进“制度+科技”、“人防+技防”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优化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对培训机构、项目、资金、人员和培训过程、质量等进行全覆盖信息化监管。引入第三方机构强化社会监督，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培训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加大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侵害学员合法权益、破坏培训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并依法依规严惩。

（二十九）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 and 载体，大力宣传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大力推广技能人才培养典型经验，利用竞赛、高技能人才标准等活动和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要时间点，开展政策宣传、技能服务，不断强化“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导向，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